

渤海财险附加特定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 (渤海保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4】(附) 060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诊断并经放射性检查(如X射线、CT等),符合本合同所附的《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特定骨折项目的,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骨折项目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该项骨折保险金,并按照下述约定在本合同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骨折保险金。

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不同骨的骨折时,保险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各骨的骨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骨折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块骨的骨折,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保险人仅给付其中最严重一处的骨折保险金,其他处骨折不给付骨折保险金。

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不给付骨折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基于被保险人同一块骨的骨折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对于已经给付过骨折保险金的骨的再次骨折,不再给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发生过骨折的同一块骨,在保险期间内再次骨折,保险人不给付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骨折,保险人不给付骨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九)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 (十)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 恐怖袭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以致骨折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

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 X 射线、CT 等）；
- (五)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释义

保险人：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特定骨折：特指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骨折：

(1) 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2)《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特定骨的骨折。

病理性骨折：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疲劳性骨折：主要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										
-----	--	--	--	--	--	--	--	--	--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给付项目	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注 1)	非开放性骨折
骨盆(注 2)、髋骨、股骨骨折	50%	35%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	30%	25%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 3)、椎骨(注 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颅骨(注 5)、锁骨骨折。	20%	15%
肋骨(注 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7)、指骨(注 8)、肩胛骨、胸骨、掌骨(注 9)、跖骨(注 10)、跗骨(注 11)、桡骨远端骨折	15%	10%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 2：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髂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3：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4：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 5：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